**彰化縣大嘉國小****100 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修訂

**壹、依據**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100 週年校慶籌備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迎接本校100週年校慶，特舉辦「100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計畫」活動，廣邀全校師生、學生家長及畢業校友們發揮創意與巧思，為校慶活動創作出意象簡明又兼具內涵與美感的設計作品，作為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圖像。

**叁、參加對象**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教育志工、退休人員、畢業校友及社會人士，對本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肆、作品規格**

一、百年校慶「LOGO」圖案需能表現出本校特色，兼顧百年校慶之傳承與創新精神。

二、所設計之LOGO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文宣、旗幟、紀念品及各項活動中，發揮廣為宣傳、視覺識別之效益，並傳遞學校文化及優質形象。

三、手繪圖稿或電腦繪圖彩色列印皆可，手繪媒材不限(色鉛筆、廣告顏料、麥克筆、水彩、彩色墨水皆可)，圖案尺寸規格不得小於9×12公分，亦不得大於15×15公分。

四、參賽作品得以手繪或利用電腦繪圖軟體繪圖，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圖檔請以jpg檔格式繳交，並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如：張大華LOGO.jpg)，檔案解析度300dpi以上。

五、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伍、徵選方式**

一、即日起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dces.chc.edu.tw）公佈欄，下載標誌LOGO徵選報名表並將作品親送或郵寄至本校。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單位：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教導處

四、收件地址：508005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3段50號

五、洽詢電話：(04)7552524分機13（教導主任張雅苓)

六、徵選公布：得獎名單訂於111年9月30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送件作品以每人一件為限，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原則。

八、電子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cylcyl1230@gmail.com信箱，郵件主旨【大嘉國小100 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報名表(含設計創作理念說明)、圖稿設計電子檔(請提供jpg檔案格式)。

八、紙本送件：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徵選報名表(含設計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一】、徵選作品【附件二】、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三】、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將所需資料置入同一信封袋中，並於郵件信封外黏貼A4大小之封面，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九、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十、錄取結果將通知獲獎人員，預定利用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辦理校慶慶祝大會時公開頒獎表揚，得獎作品公布於本校網站。

**陸、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依據評審標準評選出若干名優秀作品。評審時將考慮作品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及特色等。

二、評審標準：

(1)主題創意表現(30%)

(2)構圖造形設計(25%)

(3)整體色彩應用(25%)

(4)創作理念說明(20%)

**柒、獎勵方式**

一、在校學生組

特優一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紙。

優等一名，頒發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三名，頒發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二、校友、教師、家長、社會人士組

特優一名，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優等一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三名，頒發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捌、版權歸屬**

獲獎作品原始圖文及數位檔案設計圖文之著作權屬於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所有，本校保有修改、複製、使用及最終是否採用此樣式之權利，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輸出圖文、印製及相關之權利，於本校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紀念品之運用與製作，均不另計酬，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玖、附則**

一、參賽作品一律採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教導處，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請自留底稿。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小組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二、參賽之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三、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佈、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六、凡報名參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

七、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另行公告補充之。

**拾、經費來源：**自本校百年校慶籌募款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提請百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大嘉國小100 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報名表

※參賽者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參選編號：**\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 聯絡電話 | (宅)：  (手機)： | 身分證  字 號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請註明鄰里) |  | | |
| LOGO設計理念說明  ※請於100字以內說明設計之理念意涵。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參賽作品須檢附：報名表、設計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智慧財產權授權書(共四張紙本)。並將作品電子檔寄至cylcyl1230@gmail.com信箱，寄件主旨請填「大嘉百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報名」。另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夾帶附件。  🞿活動洽詢窗口:04-7552524分機13教導處，或e-mail:cylcyl1230@gmail.com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  郵寄投稿者:請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3段50號「大嘉國小教導處收」 | | | |

【附件二】

參選編號：\_\_\_\_\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彰化縣大嘉國小100 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單

|  |
| --- |
| (LOGO作品)                                  ※本徵選單若不符合設計者需求，可以自行以不同材質、A4大小的紙張代替。 |

【附件三】

**參選編號：\_\_\_\_\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Logo設計確係本人 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抄襲或不實情形，得由貴校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

此致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立書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參選編號：\_\_\_\_\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彰化縣大嘉國小100 週年校慶LOGO設計徵選**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一、本人保證參加之作品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參加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獲選得獎後並應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相關電子檔資料，以利後續使用，且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之管理使用單位為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法改作、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授權人茲此授與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被授權人，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網站供人點閱、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三、本約定同意書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創作者姓名（簽章）：

創作者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創作者監護人(簽章) ：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